

「2018 桃園客家桐花祭—桐花唸謠大賽」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強化及落實客語之推廣與傳承，以低年級學童為主要對象，期於桐花綻放季節以客家語言結合桐花之美，以「幼兒園組」及「國小低年級組」2組進行比賽，以本局編製客家桐花童謠為主，讓孩童藉以學習客語、了解客家文化，進而感受本市桐花之美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高中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
- 五、比賽時間：2018年4月22日(星期日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
- 七、參加辦法：(一)以國小二年級以下及幼兒園學童就讀之學校報名參加。
(二)比賽唸謠可參考本局編製之『客家桐花唸謠本及有聲CD光碟』，或另使用適合之客語童謠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2018年3月9日(星期五)至~至2018年4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點截止。(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以掛號郵寄、親送或電子郵件方式向【2018桐花唸謠大賽活動小組】報名。
(一)郵寄：以掛號郵寄至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1號16樓，【2018桐花唸謠大賽活動小組收】。
(二)親送：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1號16樓，或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。
(三)服務電話：02-2367-0873。
(四)服務傳真：02-2364-9191。
(五)網路電子郵件：service@ccma.com.tw
- 【備註】參賽報名資料送出後，請務必確認送達狀況，以確保您報名資格。
- 十、參賽對象及組別：
(一)國小二年級以下及幼兒園學童就讀之學校組隊報名。
(二)組別分為2組：
1. 幼兒園組：就讀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童。
2. 國小低年級組：一、二年級國小學童。
(三)須以單一學校報名，每人限報1組，不得跨組、跨校或重複報名。
(四)每一學校至多報名5隊。
- 十一、參賽人數：每隊10-15人為原則。
- 十二、比賽內容：
可參考本局編製之「2017桐花唸謠本」20首及「2016桐花唸謠本」35首童謠，或另使用適合之客語童謠，比賽隊伍可自行串連各首歌謠、自由搭配桐花意象之

造型、服裝及道具...等、或自由添加動作、隊形，每隊比賽時間以 3 至 5 分鐘為原則。

十三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：邀請兒童語文、歌謠專業背景具公信力評審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。
- (二) 評分方式：發音、咬字 50%、桐花創意造型 20%、手勢及舞蹈動作 15%、團隊默契 15%、均以總分定名次。
- (三) 比賽順序：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順序後另行通知，未於比賽時間出場之參賽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名次	名額(每組)	獎金(新台幣)	獎品
第一名	1 隊	2 萬元	每隊獎盃一座 每人獎狀一幀
第二名	1 隊	1 萬 5 千元	每隊獎盃一座 每人獎狀一幀
第三名	1 隊	1 萬元	每隊獎盃一座 每人獎狀一幀
第四名	1 隊	8 千元	每隊獎盃一座 每人獎狀一幀
第五名	1 隊	6 千元	每隊獎盃一座 每人獎狀一幀
佳作	原則取 7 隊	4 千元	每隊獎盃一座 每人獎狀一幀

【備註】

1. 前三名得獎隊伍，需依主辦單位需求，於本年度主辦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中演出。
2. 未獲上開獎項的參賽隊伍，於完成比賽後，發予 2,000 元車馬費及每人獎狀 1 幀。
3. 報名完成後，如需練習請至活動官網(<http://www.tyt.989.com.tw>)查詢及試聽。

十五、頒獎：

- (一) 比賽成績於當日公布，代表之獎狀及獎盃當日領取，其他獎狀至遲於比賽結束後 3 週內寄送，獎金以匯款或親領方式支付。
- (二) 各組第一名須視情況配合出席「2018 桃園客家桐花祭 - 桐花野餐派對」活動並擔任演出(不另致酬)，上述得獎者若無正當理由，不配合出席頒獎或演出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及獎金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報名相關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- (四) 報名參賽之隊員，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六) 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新增、修改、刪除及解釋本活動辦法之權利。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之公告，並以官網公告為準。
- (七) 本次活動的過程本單位將全程錄影，而所有相關彩排及正式比賽的過程在參賽隊伍簽署「著作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)後，都將有可能被運用在往後本單位製作多媒體相關宣傳文宣的內容，參賽人員不得有議。
- (八) 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，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，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座。
- (九) 每一參賽團體在報到時都會領到領隊證、拍照證等各 1 張，比賽期間在比賽地點懇請務必戴上相關證卡，以共同維護賽場秩序，讓賽事順利進行，避免不必要的干擾；完成比賽後，請將相關證卡投入服務處的回收箱。
- (十) 戴掛拍照證之專人，請依規定於指定拍照、錄影範圍內進行之，**請確實配合**。
- (十一) 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、計時席、成績作業席...等管制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- (十二) 為協助環保節能，請參賽者自備水壺或水杯。
- (十三) 活動小組連絡電話:02-2367-0873
- (十四) 客語服務專線：0800-800-459
- (十五) **主辦單位保留本比賽辦法修正、更改與刪除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。**

「2018 桐花唸謠大賽」報名表

「2018 桃園市桐花唸謠大賽」報名表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	
參賽隊名			
參賽人數	人		
指導老師			
歌謠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7 年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16 年版 NO. _____ 名稱：_____		
電 話			
地 址			
餐 盒	葷 _____ 個 素 _____ 個 (含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)		
參賽代表者資料			
姓 名		E-MAIL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手 機	
聯絡地址			

非使用「2016、2017 桐花唸謠本」內歌謠者，請另提供歌謠內容 (含文字及音樂)。

項次	比賽參賽隊員姓名	項次	比賽參賽隊員姓名
1		9	
2		10	
3		11	
4		12	
5		13	
6		14	
7		15	
8		16	

「2018 桐花唸謠大賽」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團體)_____保證參賽作品(唸謠名稱)_____

音樂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(團體)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(團體)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本人(團體)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本人(團體)應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(團體)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編舞、造型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本人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(所有團員):

序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	本人親簽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